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借書要點

90.12.0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.12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.12.17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3.12.09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.04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.06.0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.03.04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04.30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04.30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方便讀者借閱館藏圖書資料,促 進有效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借閱人憑借書證件借書,其辦理規定如下:
 - (一)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借書。
 - (二) 本校附屬學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或在職證明辦理。
 - (三)本校學生憑學生證借書;本校學分班學員,於修業期間,由承辦 單位統一造冊辦理,憑學員證借書。
 - (四) 本校兼任教師、計畫專案助理憑聘書或服務證辦理
 - (五)本校其餘各單位聘請、約聘之專家、學者、短期研究人員、行政 人員等,填具申請表經由所屬單位及主管簽章後辦理。
 - (六)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憑退休證明文件及身分證、照片1張親自至本館填具申請表辦理,不需繳製卡工本費。
 - (七)校友憑學位證書(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)及身分證、照片1張, 親自(或受委託人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)至本館填具申請 單及繳款單,至出納組繳交使用費(內含製卡工本費)新台幣 1,000元後辦理。該證使用期限2年,期滿需重新申請繳費;惟 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或曾獲校友特殊貢獻獎者,則免繳費用。
 - (八)修習本校學分,結業後可憑修業證明文件,比照畢業校友之規定 及程序辦理借書證。
 - (九)本校畢業在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,由實習承辦單位造冊辦理,憑實習學生證借書。
 - (十)跨館圖書互借之讀者,根據雙方簽訂之館際互借辦法或合作協議 書辦理。
 - (十一)本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單位之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及身分證, 填具申請表經由所屬單位及主管簽章後辦理。

- 三、 借閱人如具雙重身分,須自行擇一身分借書,不得重複申領借書證。
- 四、 由本館製發借書證或證件遺失、損毀申請補發,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。
- 五、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或交換。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, 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,以維護個人權益;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 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,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持他人證件入館或 將證件借予他人者,一經發現,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1個月;情節嚴 重者本館可加重處分或永久取消其借閱權。
- 六、 圖書之借出以 30 天為限,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,可續借。借閱冊數及續借次數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校內:

- 1. 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約聘/訪問專家學者)、研究生(含交換學生): 40 冊,續借 4 次。
- 2. 大學部學生(含交換學生)、職工(含計畫助理、全職工讀生、 臨時工): 30 冊,續借 4 次。
- 3. 進修推廣組學分班、樂齡大學:10 冊,續借2次。

(二)校外:

- 1. 附屬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:20 冊,續借2次。
- 2. 校友、實習學生、義工、退休教職員工:10冊,續借2次。
- 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教職員工:10冊,依雙方簽訂協議之規定, 不提供續借。
- 4. 跨館圖書互借讀者:借書冊數及借期依雙方簽訂協議之規定, 不提供續借。
- 七、 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,各單位可填具申請表,經主管簽署後,辦理特殊專業性館藏借出,借期6個月,不受冊數限制,期滿得辦理續借。
- 八、 教師對其研究計劃案經費購入之圖書,得辦理專案借書,借期 6 個月,期 滿得辦理續借,期限至計劃結束截止。
- 九、 報紙、期刊、參考資料、微影資料、教授指定參考書及善本珍貴圖書概不 外借。視聽資料之借閱規定,依「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視聽資料借閱要點」 辦理。
- 十、 借出圖書每遇本館公告還書日期或遇移交、清查、殺蟲等特殊需要時,本 館得隨時索回。
- 十一、借閱人未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借書手續,逕自攜書出館者,處理方式如下:
 - (一)本校學生及學分班學員違規攜書出館,則簽送學務處依相關規定 處理,並停止圖書資料借閱權,第一次違規停權3個月,再次違 規停權半年。
 - (二)教職員工違規攜書出館,依本校相關法規,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辦理。

- (三)校友違規攜書出館,則比照校外人士處理;如已辦理借書證者, 並依照學生違規停權方式處理。
- (四)非上述第一至三款之校外人士違規攜書出館,則函告其就讀之學校或服務單位,並禁止入館;無服務單位者,當場先請校警或教官協助處理,情節嚴重時得移送警政單位處理。
- 十二、借出之圖書如有遺失、圈點、批註或污損及其他損壞情形,依「國立臺南 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污損遺失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三、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自行核對到期日,到期3日後,開始計算罰款,每逾到期日1日,每冊(件)罰款新台幣5元;每冊(件)最高罰款限額為150元;前帳未繳清者,停止其借書權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